

审批意见：

编号：张环审[2024]14号

恒茗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淄博科技工业园兴园路7号院内研发楼2楼，总投资300万元。该单位委托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酸性气体及VOCs经密闭通风橱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碱喷淋及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4中标准限值，甲苯、丙酮、VOCs、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表2中排放限值。

3、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甲苯、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浓度限值标准，丙酮、二氯甲烷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的2-4次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

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妥善处理处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

7、该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实验废弃物、过期和失效药品、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

8、废气、废水排放采样点须分别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9、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10、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12、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13、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14、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4年11月11日